
質詢及答覆

即上個禮拜沒有質詢完的部分，經過上個禮拜五大會議長裁示；安排今天上午來做補充質詢，當我主持會議到最後過程中，發生了非常遺憾、非常嚴重的事件，所以我必須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請主席做一個裁示。

三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質詢對象：林副市長嘉誠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三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七七年一月五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今天繼續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請林副市長上台報告。

秦議員茂松：

主席，稍微停一下，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因為我是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奉第一召集人之命，今天上午來主持交通部門第八質詢組未完的部分，也就是李承龍議員還有二十三分〇七秒，

然後我又回到主席台，他說還有二分多鐘，這個時間不能算，雖然我不會背議事規則，但是我看過議事規則裡面沒有規定議員質詢打人時間不算，所以我說時間照算，時間到了我就宣佈質詢結束。但是他跟我講時間不能算的時候，他連續拿了三個杯子直接從下面丟向我，在主席台，呂專委也在旁邊，他丟得很準，丟到主席座位上，我往左邊閃了一下，剛好杯子丟到椅背上，假如我沒有閃，我想後果不堪設想。基本上這是蓄意傷害，我個人的事小，但是對於整個議會的形象，對市府備詢的官員，大家的安全都有極待釐清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副市長的業務報告質詢，能夠稍微暫緩一下，因為在座的同仁大部分都沒有看到上午的場面。是不是把早上的過程，將錄影帶放一下，讓大家看看。

第二點，業務質詢不是大會，我們的議程這禮拜也沒有大會

，我希望這個案子要給市民有所交代，盡速送紀律委員會處理。當然今天的議程不是大會不能處理，所以我建議主席能夠在最短時間通知各位議員來變更議程召開大會。我這個提案是否能夠經過主席的裁示，要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以上二點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永德：

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我想這是我進入議會以來，還是我所認知的台北市議會所發生最嚴重、最血腥、最暴力挑釁的行為，一次毆打四位行政官員，緊接著又拿足以致人於死的鋼杯，直接挑釁主席的領導，挑釁主席主持議事的權力。

當時我在七樓研究室，看到時間即將結束那一剎那，李承龍議員衝到主席台，面對我們的方向，把備詢台往前面小姐方向掀倒，當場剛好有四位交通局官員，包括賀陳局長排成一排，他一拳打四個，拳打腳踢差不多三十秒鐘。我下來以後，剛好聽到秦茂松議員宣布散會一剎那，李承龍議員還說他的時間還沒有完，而喊時間暫停，所以在秦茂松議員敲下議事槌宣布散會時，他就拿了三個鋼杯，朝主席台丟。我那時一定要出來制止呀！如果那

，所以這是李承龍議員個人的行為。這種個人的行為，導致議會尊嚴的喪失，導致民主法治受到嚴重的蒙羞，所以要把他移交紀律委員會，做最嚴重的懲戒的話，我們不但可以口頭訓戒、書面訓戒，也可以停止在議會的出席，如果這種議員沒有受到懲戒的話，我想將來沒有人可以保證民主法治與議會政治可以繼續順利推動下去。

官員在備詢台上的答詢，是答他們應該答的，說他們應該說的；議員也應該做他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政策上面有很多可以辯護的空間，但是用拳、用腳，出手去打人、踢人，這是不對。我今天身為議會的一員，我也覺得真的不好意思，感到蒙羞，所以我在這邊希望讓整個過程，能夠對社會大眾、對我們議會、對市政府有個交代，並且要李承龍議員提出道歉。

第二點，希望能夠提交紀律委員會，對李承龍議員加以懲戒，謝謝！

秦議員茂松：

我再補充一下，我特別在這裡，正式向陳永德議員表示感謝、敬佩之意。在私の立場，我剛強調過，李承龍議員是蓄意要傷害我，弄得這麼重、這麼準，所以陳議員來勸架、來阻止李承龍議員，對我個人有所保護，我個人向他表示感謝。

在公的立場，他是維持主席的尊嚴，維護主席的安全，維持議會的尊嚴。以上午主席的立場，公私二方面，都要向陳議員表示感謝之意，謝謝！

主席：

卓議員，因為剛才秦議員和陳議員要求先看錄影帶，是不是樣挑釁，怎麼樣暴力對待主席，要把這樣的畫面呈現出來。我想

很多行政官員跟我們議員在相處過程中，對議員的個性有所了解

卓議員榮泰：

先準備錄影帶。

主席：

已經準備好了，看完之後你再發言，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好。

主席：

控制室請準備，開始放映。

秘書處播放錄影帶。

秦議員榮泰：

剛剛錄影帶大家已經看過了，我是不是向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一下，由議會以最快時間通知議會同仁改開大會，把李議員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卓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早上在議事廳裡所發生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而且覺得這件事情應該由本會做個明快的處置，又碰巧今天早上民進黨團大多數成員都有要務不在台北，所以等到黨團召集人回來後，我們會有正式的表達意見，不過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前一、二個禮拜，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議員跟官員質詢和答詢新的準則，經過很多人的意見交換之後，我們認為應在議事規則裡面做個修訂。

今天早上發生這事件的當事人——李承龍議員，也多次列席法規委員會。在裡面提到不能有無理的漫罵，不能有搶答等很多行為，他自己也發表相當多的意見。但是在今天早上卻看到他這樣的表現，我覺得是針對法規修訂過程裡面最大的諷刺，我希望這種動手毆打官員的行為，要好好的處置。但是現在為副市長質詢，形式上是大會，但是實質上不是大會的內容，是不是緊急來處

主席：

其實今天不是大會，剛才秦議員和陳議員在講他們的權宜問題，是不是等許議員發表意見之後，在大會方面做個階段性的處理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主席，今天這件事情，我們在黨團會議中有討論。剛剛大家都看到了，這中間到底我們要說什麼？我們已經不準備再說什麼。但是我們只拜託主席一件事情，在今天這事件之後，議會本身應該要很明快，由議長或副議長鄭重的向賀陳局長表示歉意。同時也拜託議長或副議長能夠帶領三個黨團的成員向他們慰問一下，我想不管怎麼樣，議會內部要怎麼處理，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市府來說，先對賀陳局長表示歉意，同時要慰問他們一下，這是我們黨團的建議。

主席：

謝謝許議員，我們是不是停止討論。

李議員慶安：

主席，我想這不是討論，可是對於這件事情，除了我們把他

送交紀律委員會之外，我覺得議會應該對本會議員自身沒有節制，造成所謂肢體暴力，在議會呈現這樣負面、惡劣的效應，我覺得議會自己要譴責我們的議員。

今天稍早我和賀陳旦局長一起在文山區，本會好幾位議員都在場，參加一個重要的道路會勘。那個時候，賀陳局長接到電話，議會一定要他立刻趕回來，他幾乎是匆匆忙忙，在一分鐘之內結束那會議，用跑的下樓梯，跟我說對不起，因為李承龍議員要他去，所以要立刻離開回到議會。我說：「好，你去，不過不用太急，因為這個選區也是李承龍的選區，市民的問題，他也應該關心，你在這邊幫大家會勘，他也不應有太多的責難。」我還這樣講，沒想到回來卻遭到暴力相向。

今天議會的形象非常不好，如果議會的議員在問政的時候，用這種肢體暴力，來對市民做最惡劣的示範，我覺得不配做個議員，所以議會不應該以很軟弱的方式交給紀律委員會處理，議會本身應該要有個嚴正的譴責聲明，對議員本身也應該向市民道歉，我們今天要做的不是非常軟弱無助的決議。

請問主席，過去紀律委員會是否曾經對於本會的議員行為失當做出過任何處分？主席，你是老議員，可不可以告訴我，紀律委員會可曾做出過任何處分？

主席：

我待會兒一併向大家報告。謝謝！

秦議員茂松：

主席，剛剛議員同仁提出的問題，我要提出說明，因為早上的會議是我主持的，發生問題和議長、副議長無關，早上發生的時候，我實際上已經向今天早上列席的官員致歉過，我在這裡再一次以早上主持會議的立場，再向早上列席的官員表示歉意。

第二點，李慶安議員講的事，我剛剛說要儘快變更議程，把他交給紀律委員會。同時卓榮泰議員剛剛也提到，希望禮拜三變更議程，專門討論這個問題，大會有所決議，也希望紀律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在最短時間內做一個處理。

主席：

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做個報告，有關於上午發生的事件，在交通部門質詢時，發生議會同仁毆打市府官員，我深表遺憾，因為我們知道不管任何官員或是記者朋友、旁聽市民，只要他們進到議會，我們絕對有責任保護他。今天議會沒有盡到保護的責任，讓官員被毆，站在議會的立場，絕對要把議會形象顧好。我們要有議會的尊嚴，我在這裡向被毆的幾位官員表示歉意，對不起！

雖然他們現在不在場，但是賀陳局長四點會列席，剛剛許議員也說過，我也會和賀陳局長通過電話，當我一聽到這消息之後，我馬上打電話到交通局，他已經回到局裡，我第一聲就說：「局長，委屈你，對不起！我們議會沒有盡到保護的責任，希望你能夠諒解，這件事情我們會給你一個公道，會做一個斷然的處理。議會自己出了毆打官員的議員，議會絕對不希望這種事情一再的重演。」所以在電話中，我已經向賀陳局長說過抱歉，議會的立場，我們絕對要維護。

致於剛才秦議員和陳議員一直認為類似這種事件，要不要交給紀律委員會，從剛剛影片來看，這麼多年來，議會的暴力行為，沒有像這次這麼嚴重。今天不是大會，但是我認為應該趕快透過程序變更議程，因為要到十四日才有大會，我看是不是決定禮拜二，明天針對這件事變更議程改開大會，把這案子交給大會來處理，這樣的話，對所有議事程序，才能做到完整的階段性處理原則。

我在這裡還是要重申，議會的尊嚴絕對要維護，再來要拜託

議會各位同仁，對自己的行為能夠自我約束。不管是記者、市民、官員列席議會，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權益，盡到保護他們的責任，這是議會應做到的處理原則。是不是針對這事件來做處理？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先代表本黨團對這件事再進一步說明，本黨團覺得發生這件事情，是所有議員的恥辱，我們可以和官員有不同的看法，在政策上有不同的見解。我們可以在議事廳上和他辯論。不管聲音是大、是小，但是像這樣粗暴的行為，我覺得對議會、對民主國家是個侮辱，因此我們認為這件事非常嚴重，尤其是本黨團與賀陳局長有時意見不同，但是我們對於他個人操守、能力非常肯定。所以本黨團建議，這件事情一定要慎重處理，而且要快速處理，給社會、議會、市府所有官員一個交代。

同時剛剛在影片上看得很清楚，對大會當時的主席秦茂松議員，他是代表議會坐在主席的位置上，居然用那麼多的東西攻擊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情也不可等閒視之，必須得處理。對這樣的議員，議會必須發出正當的、適當的、嚴重的譴責。

我還有一個補充意見，我發現今天下午來質詢，有那麼多的單位首長沒有來，我個人對別的組沒有意見，明天我們這組要質詢時，這些官員只要有任何人再請假，我就拒絕質詢。

主席：

費議員，原則上是因為陳菊局長令尊過世，他們四點會趕過來。

費議員鴻泰：

副議長，我向你報告一下，張景森不來，林逢慶不來，陳菊

局長我可以體諒，涂醒哲不來，劉世芳不來……

主席：

費議員，四點鐘他們準時會趕到議場，因為他們到宜蘭去，所以這點請你包涵。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身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對於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非常遺憾。剛剛已經有好幾位同仁提到紀律委員會的功能，我個人認為這次是紀律委員會表現一下功能的機會。剛剛李金璋議員還在座，他現在離開了。我想應該在這個場合裡面，代表紀律委員會表示一下我們會好好處理這樣的議案，我相信李金璋召集人也不會反對。

另外我也同意主席剛剛的裁決，如果要快的話，明天就應該處理這件事情。

第三對於上午陳永德議員下來維護議會尊嚴，制止李承龍議員暴力行為的作法，我也表示敬意。這也是剛剛黨團許淵國議員希望我表達的意思，謝謝！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這邊有二點補充意見。

第一，李承龍議員本身也是紀律委員之一，這案子涉及到他本人，應該要迴避，這一點要確認。

第二、雖然明天開大會才要討論，但是我希望紀律委員會先開會的話，能聽到所有議員的意見，對李承龍議員要採取最嚴厲的措施，就是定期停止出席會議的最嚴厲處分，因為李承龍議員已經不只是第一次，在議會開議第一天的時候，他那時還是新黨的議員，曾經發生過嚴重的肢體衝突，後來他又打過張景森局長，這一次又打交通局局長和其他科長，已經算是累犯。我建議明

天如果紀律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一定要採取最嚴厲的措施，停止他出席會議。

我也主張今天市府官員，他覺得有任何受傷的地方，我也希望他能夠採取保護他自己的法律措施，如果他要到法院提起告訴我，我也樂觀其成，這對府會之間，有一良性互動，也是好的事情，謝謝！

秦議員慧珠：

主席剛剛建議我們明天改開大會，我不知道有沒有做成決議。

主席：

剛剛各位同仁如果沒有異議的話，結論應該是這樣子，請各位同仁在發表意見之後，我再重新做一次裁決，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好，我想主席的提議，基本上各位同仁也不會反對，我相信可以做成共識的決議。

今天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發現每個人的心情都很低沈，其實每個人的心裡都滿難過，發生這樣的事情，每個人都覺得很心痛，我相信官員也滿心痛的。這樣的事情發生在市議會，這半數的議員是碩士、博士，這樣高格調的議會，我們真的覺得愧對國人，不曉得如何向社會大眾交代，也不曉得如何向市府官員交代，不知道怎麼跟選民交代，我們心裡真的滿難過。而且我發現李承龍議員並不在場，其實我們滿想聽到他的一些想法，對於這件事情，他本身是不是有些表示不當或想要向大家說聲抱歉的心情，如果他有這樣的心情和態度的話，這個方向應該還是可以良性發展，儘管還是應該採取處置，錯的就是錯的，錯了該做什麼樣的處置，以及對這些錯誤，向大眾做什麼樣的交代還是應該的。但是我們還是滿希望聽到李承龍議員的想法，我們也知道

在目前來講，李承龍議員是三黨中唯一所謂無黨籍議員，他可能在議會中覺得比較勢孤力單，他有些想法，當然他的表現方式是不對。無論如何用任何標準來衡量，今天李承龍議員的作爲是錯誤的，他的錯誤作爲，其實讓我們今天其他五十一位議員同感心痛與蒙羞，我們同時要承擔他的所作所爲。對我們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不可承載之沉重。

我想在這件事情中，議會同仁受到傷害，好幾位同仁被打受到傷害，官員也受到傷害，議會形象受到傷害，對民主政治也受到傷害，致於選民託付我們的重責大任，我們也讓他們傷心，受到傷害。我覺得大家剛剛在講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是非常心痛，我們也不是要做什麼樣的撻伐，希望李承龍議員也能夠表示他錯了，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使李承龍議員感受到，因為他一時情緒失控，造成整個不可收拾的後果，這個後果他必須以男子漢的態度去面對和承擔，也是我們大家共同要承擔。

今天議會所做的，也許是五十年來民主制度中，最嚴重的暴力衝突事件，我想議會真的是無法對大眾交代，希望儘快召開大會，大家一方面譴責李承龍議員，一方面我們也要譴責自己，我們來懺悔，對大眾有個交代。

上午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也蒙羞了，同時變成錯誤中的一環，雖然不是我們每一個人造成的，但是是議會造成的，我們真的無法對社會大眾交代，我們必需要做出很明快、很鄭重的處置。甚至我覺得今天就要有一些聲明、一些意見表達出去。因為今天晚上的新聞就會報導，社會大眾就會知道這件事情，社會大眾的批判不是等到明天才來，今天就會來了。我們怎麼對這件事情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表示我們勇於負責，坦然認錯或是如何彌補這件事情。

主席：

秦議員，事實上我剛才在大會已經向大家報告，發生這種事件，實在很遺憾，我也向市府被毆的官員表示歉意。同時我在大會也重申，不管是官員也好，記者也好，旁聽席的市民來到議會，我們絕對要盡到保護的責任，這是議會應該做的事情，我絕對要再重中。

第二點，希望各位同仁對自己的粗暴行爲，能夠自我控制，自我約束，這是最重要。

第三點，我認為陳永德議員爲了維護議會的形象和尊嚴，不惜和同仁發生鬥毆的行爲而受傷，我站在主席的立場，向陳永德議員說：感謝你，對你表示十二萬分之敬意。對於主席秦大哥所受的委屈，秦大哥，對不起，讓你受委屈了。

我認爲最重要的，還是要透過議程的變更，我希望明天副市長施政報告能夠延後。明天由議事組通知全體議員改開大會。改開大會主要議題，是針對李承龍毆打官員的事件，做一個處理之後，我們再繼續所有議程。關於今天的結論就這樣做處理，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明天馬上召開大會，對這事件做個處理？請江議員發言。

江議員進場：

主席，我做二分鐘的補充，我簡單的二點意見。

第一點，針對我們議會唯一的一位無黨籍議員李承龍的事情，感到非常遺憾，我主張非暴力，他這樣的毆打行爲是不對，這也是一種事實，由錄影帶也看到了，這是不容抹殺的事實。

第二點，雖然在這種集體情緒下，他變成議會人人皆說必須處理的對象。不過我還是請求大會，以及未來要召開的紀律委員會，給予李承龍議員一個申辯的機會，也就是當紀律委員會或大

會，要通過一個懲戒之前，讓李議員有一個申辯的機會，使我們這樣的處理，能夠符合程序正義，謝謝！

主席：

當然有申辯的機會，現在只是程序上的處理，今天我們不是開大會，這案子明天再提大會討論。

陳議員進場：

主席，我講一下，機會已經給他很多次，像上個會期他也和發展局發生毆鬥，還有很多種種，包括踩著議員肩膀往上爬也二、三件，這次又毆打市府官員，包括自己同仁，對主席不禮貌。應該照主席裁示，明天還是開大會，檢討以後，該移交紀律委員會再移交。

仁慈心大家都有的，不過好心要做就做，不該做就不要做，不要爲了顧面子，講得天花亂墜，其實心裡卻不是這樣想，照主席裁示就好了，不要在這再講下去了。

主席：

他是說有關紀律程序問題，我看請議事組通知全體議員明天下午二點準時來開大會，開大會的主題是針對這事件的處理。

陳議員進場：

面子、裡子都做給他了，已經給他很多次機會，不是沒有給他機會。

主席：

請議事組通知全體議員。大家若沒有意見的話，有關這權宜問題就這樣處理。

陳議員進場：

應該照主席裁示，人也被他罵了、打了，還要怎麼樣？要讓他到什麼程度。

主席：

明天改開大會。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做個發言，李承龍議員在議會的暴力事件，其實在議會來講，議員攻擊官員，或是官員出手攻擊議員。議員與議員彼此間的衝突。我們議會從第七屆開議以來，第一天所謂的鬥毆事件，到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分局長遭到議員的攻擊，以及議會的議員被市府的官員攻擊，像過去陳副市長及洪勝堃督察長，對本會議員攻擊，議員本身之間的衝突，其實一直不斷。

我認為議會本身應該是理性問政的地方，但是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這是要根本檢討的地方。因為李承龍議員是五十一位議員中唯一的一位無黨籍議員，在這裡發生此種事情。當然過去李承龍議員也多次在問政上或議事上和大會有爭議，但是我不希望變成一個多數暴力，對他個人造成問題。

主席：

楊議員，是不是等明天開大會的時候再來繼續討論這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在這裡是希望……

陳議員進祺：

今天暴力不是多數哦！只是個人一、二個哦！你不能誹謗所有議員。講話要注意一點。

主席：

不要為這件事情而起衝突好不好？楊議員，明天改開大會時，針對這件事情再說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可以由議程股的人，把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來龍去

脈做一個充分說明。

剛才你還沒來之前，影片已經放過了，明天再討論的時候，你要求放錄影帶再放，好不好？我們繼續今天的議程，謝謝大家！

現在開始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請林副市長報告。

林副市長嘉誠：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專案報告，倍感榮幸。自就任數月以來，將所兼任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做一整理。其中有若干專案併入市長親自主持之工務、文化、交通三大會報，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已列席工務部門報告外，茲就其餘業務分述如下：

壹、北投、士林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

貳、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

參、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

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台北媒體文化園區推動小組

陸、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小組

柒、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

捌、資訊化推動委員會

玖、松山機場遷建推動小組

以上十個小組或委員會在這半年的發展，在書面報告中都有，書面中若有不足的地方，特別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未來三

天裡面提出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林副市長報告。

現在請白副市長報告。

白副市長秀雄：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讓^{秀雄}有此機會在此做專案報告，深感榮幸。^{秀雄}擔任事務副市長後，即奉市長指示協助其綜理市政，主要職責除核閱公文，參加或主持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外，並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其中有十四項專案，因經各局處檢討評估認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簽奉市長核定責由相關主管機關繼續推動與協調，有必要時再由本人出面協調，未列入本次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目前兼任廿一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業務分述如下：

壹、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

貳、瓦斯安全具體改善方案小組

參、大稻埕地區發展與保存小組

肆、林口社區更新改建小組

伍、住宅政策工作小組

陸、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作業工作小組

柒、市立台北大學籌設小組

捌、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小組

玖、受刑人更生及新生小組

拾、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拾壹、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

拾貳、性侵害防治中心籌備委員會

拾參、大陸工作小組

拾肆、政風督導小組

拾伍、公益彩券籌劃小組

拾陸、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拾柒、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

拾捌、公害糾紛調查委員會

拾玖、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

貳拾壹、白色恐怖查訪及紀念活動工作小組

一共有二十一項，都有詳細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指教，我們非常期盼包括市立台北大學的籌設、文化局的籌設，能夠在貴會的支持下，順利完成我的任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白副市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與答覆，第一組有謝議員明達等三位，在場有卓議員，時間三十九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今天排定的時間，本組原來是從二點到二點三十九分就結束，因剛剛主席處理了上午發生的事情，緊接著是第二組，所以現在是第二組質詢時間。我知道包括賀陳局長在內，有七位左右局處首長現在還沒有到場，都由副首長代理，我知道原因，他們也會在四點鐘前趕回來，就是為了要讓這個質詢順利進行，而剛剛又用了那麼多的時間，來討論是不是開大會處理早上突發狀況。我的時間也過了，我剛剛和江議員研究了一下，不希望等到四點鐘他們回來，還是我質詢，這樣子議程會無限期延續下去，使往後幾天的議程可能有變動。

我剛剛連絡過，應該用這個時間去看看賀陳局長，看看交通局的官員。我們把時間空下來。

主席：

那現在是不是進行第二組質詢？（要慰問交通局官員，不質詢）謝謝！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質詢對象：林副市長嘉誠 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三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七九年一月五日！

速記：陳仁淳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請第二組質詢議員江議員蓋世等三位，時間三十九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請白副市長，國宅處長。

副市長，我想請問你，你所負責的住宅政策工作小組，開了七、八次會議，但是送上去卻批「暫緩」，而將來要併住宅政策

白皮書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說，住宅政策的工作小組討論了好多次台北市的住宅政策，得到的結果是「暫緩」，所以我要請教，為什麼送上去都會暫緩？

白副市長秀雄：

有關這部分因為特別涉及到整個住宅組織架構以及資源整合的問題，所牽涉的層面比較廣，所以必須要再跟相關局處探討。因為目前台北市跟中央部會一樣，很多住宅的事務分散在很多的局處，我們必須要設法予以整合，包括它的組織跟資源的問題。江議員蓋世：

分散在那些局處呢？

白副市長秀雄：

比如說，根據國宅條例，國宅處負責其業務，另外勞工住宅是勞工局，公教人員眷舍是人事處，像低收入戶的平價住宅是社會局，還有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原住民的住宅。

江議員蓋世：

可是在這過程中，最重要的還是國宅處，但是我們聽到一般的聲音，有的專家學者認為國宅處是不必要的單位，因為國宅處沒有辦法管住宅政策，它只是管國宅。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解釋？

白副市長秀雄：

事實上我們在這麼長的討論中，大部分的專家學者他們反而認為說，國宅處應該更強有力的作為。

江議員蓋世：

不是說要把國宅處裁撤，另外成立新的、有辦法管理整個住宅政策的單位嗎？

白副市長秀雄：